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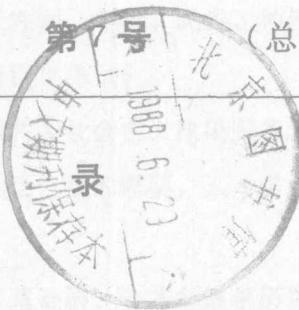
4月5日

1988年

第7号

(总号：560)

目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195)

国务院关于民航 222 号客机空难事故的处理决定 (201)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立即整顿国营煤矿井田内各种小井

的通知 (202)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立即整顿国营煤矿井田内各

种小井的意见 (202)

外交部发言人就越南当局在南沙群岛海域挑起武装冲突发表的谈话 (204)

第 162 号国际劳工公约 安全使用石棉公约 (205)

第 172 号国际劳工建议书 安全使用石棉建议书.....	(2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名单.....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	(2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的名单.....	(222)
关于提请批准丁关根部长引咎辞职的议案.....	(222)
国务院关于 80 次特快旅客列车颠覆事故的处理决定.....	(223)
国务院任免人员.....	(22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1988年3月3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完善高等教育体系，根据宪法第十九条“鼓励自学成才”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任务，是通过国家考试促进广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活动，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和大学后继续教育，造就和选拔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第四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以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根本方向，讲求社会效益，保证人才质量。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人才需求的科学预测和开考条件的实际可能，设置考试专业。

第五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专科（基础科）、本科等学历层次，与普通高等学校的学历层次水平的要求应相一致。

第二章 考试机构

第六条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考委”）在国家教育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全国考委由国务院教育、计划、财政、劳动人事部门的负责人，军队和有关人民团体的负责人，以及部分高等学校的校（院）长、专家、学者组成。

全国考委的职责是：

- (一) 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有关政策、法规，制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具体政策和业务规范；
- (二) 指导和协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 (三) 制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的规划，审批或委托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审批开考专业；
- (四) 制定和审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课程自学考试大纲；
- (五) 根据本条例，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 (六) 组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研究工作。

国家教育委员会设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管理机构，该机构同时作为全国考委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七条 全国考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负责拟订专业考试计划和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和推荐适合自学的高等教育教材，对本专业考试工作进行行业务指导和质量评估。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考委”）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和全国考委指导下进行工作。省考委的组成，参照全国考委的组成确定。

省考委的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方针、政策、法规和业务规范；
- (二) 在全国考委关于开考专业的规划和原则的指导下，结合本地实际拟定开考专业，指定主考学校；
- (三) 组织本地区开考专业的考试工作；
- (四) 负责本地区应考者的考籍管理，颁发单科合格证书和毕业证书；
- (五) 指导本地区的社会助学活动；
- (六)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的委托，对已经批准建校招生的成人高等学校的教学质量，通过考试的方法进行检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设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管理机构，该机构同时作为省考委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九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所辖地区（以下简称“地区”）、市、直辖市的市辖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地市考委”）在地区行署或市（区）人民政府领导和省考委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地市考委的职责是：

- (一) 负责本地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组织工作；
- (二) 指导本地区的社会助学活动；
- (三) 负责组织本地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人员的思想品德鉴定工作。

地市考委的日常工作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第十条 主考学校由省考委遴选专业师资力量较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担任。主考学校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上接受省考委的领导，参与命题和评卷，负责有关实践性学习环节的考核，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办理省考委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主考学校应设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事机构，根据任务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所需编制列入学校总编制数内，由学校主管部门解决。

第三章 开考专业

第十一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新专业，由省考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并提出申请，报全国考委审批。

第十二条 可以实行省际协作开考新专业。

第十三条 开考新专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健全的工作机构、必要的专职人员和经费；
- (二) 有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主考学校；
- (三) 有专业考试计划；
- (四) 有保证实践性环节考核的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开考承认学历的新专业，一般应在普通高等学校已有专业目录中选择确定。

第十五条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和军队系统要求开考本系统所需专业的，可以委托省考委组织办理，或由全国考委协调办理。

第十六条 全国考委每年一次集中进行专业审批。省考委应于每年六月底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全国考委，逾期者延至下一年度重新申报办理。审批结果由全国考委于当年第三季度内下达。凡批准开考的专业均可于次年接受报考，并于首次开考前半年向社会公布开考专业名称和专业考试计划。

第四章 考试办法

第十七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命题由全国考委统筹安排，分别采取全国统一命题、区域命题、省级命题三种办法。逐步建立题库，实现必要的命题标准化。

试题（包括副题）及参考答案、评分标准启用前属绝密材料。

第十八条 各专业考试计划的安排，专科（基础科）一般为三至四年，本科一般为四至五年。

第十九条 按照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每门课程进行一次性考试。课程考试合格者，发给单科合格证书，并按规定计算学分。不及格者，可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考试。

第二十条 报考人员可在本地区的开考专业范围内，自愿选择考试专业，但根据专业要求对报考对象作职业上必要限制的专业除外。

提倡在职人员按照学用一致的原则选择考试专业。

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的在校生不得报考。

第二十一条 报考人员应按本地区的有关规定，到省考委或地市考委指定的单位办理报名手续。

第二十二条 已经取得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生或专科生学历的人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

第二十三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地区、市、直辖市的市辖区为单位设考场。有条件的，地市考委经省考委批准可在县设考场，由地市考委直接领导。

第五章 考籍管理

第二十四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书后，省考委即应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

应考者因户口迁移或工作变动需要转地区或转专业参加考试的，按考籍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符合下列规定，可以取得毕业证书：

- (一) 考完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
- (二) 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或其他教学实践任务；
- (三) 思想品德鉴定合格。

获得专科（基础科）或本科毕业证书者，国家承认其学历。

第二十六条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人员，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七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毕业时间，为每年的六月和十二月。

第六章 社会助学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专业考试计划和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通过电视、广播、函授、面授等多种形式开展助学活动。

第二十九条 各种形式的社会助学活动，应当接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的指导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

第三十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材料的出版、发行，应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毕业人员的使用与待遇

第三十一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基础科）或本科毕业证书获得者，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本着用其所学、发挥所长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他们的工作；非在职人员（包括农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部门根据需要，在编制和增人指标范围内有计划地择优录用或聘用。

第三十二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获得者的工资待遇：非在职人员录用后，与普通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相同；在职人员的工资待遇低于普通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的，从获得毕业证书之日起，按普通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工资标准执行。

第八章 考试经费

第三十三条 县以上各级所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费，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在教育事业费中列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妥善安排，予以保证。

第三十四条 各业务部门和军队系统要求开考本部门、本系统所需专业的，须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提供考试补助费。

第三十五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收缴的报名费，应用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第九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或单位，可由全国考委或省考委给予奖励：

- (一)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特别优异或事迹突出的；
- (二) 从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作出重大贡献的；
- (三) 从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社会助学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

第三十七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省考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取消考试成绩、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

第三十八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人员和考试组织工作参与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考委或其所在单位取消其考试工作人员资格或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涂改应考者试卷、考试分数及其他考籍档案材料的；
- (二) 在应考者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 (三) 纵容他人实施本条(一)、(二)项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破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行为之一的个人，由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盗窃或泄露试题及其它有关保密材料的；
- (二) 扰乱考场秩序不听劝阻的；
- (三) 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和国家教育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81年1月13日《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的报告》和1983年5月3日《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请示的通知》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民航222号客机 空难事故的处理决定

(1988年3月5日)

国发〔1988〕17号

1988年3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了对1月18日民航222号客机空难事故的处理问题。

会议认为，由于机械故障而发生的这起空难事故，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民航局局长胡逸洲同志有失职守，对这起空难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会上，胡逸洲同志作了检查，并请求给予他纪律处分。会议经过讨论，为了严肃纪律，教育干部，维护人民和国家的利益，决定给予胡逸洲同志记大过处分。

会议责成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客机发生机械故障的原因进一步调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会议希望胡逸洲同志及民航系统各级干部和广大职工，从222号客机空难事故中认

真吸取教训，改善领导，健全制度，加强管理，严格纪律，并逐步改善必要的设施，切实保障空中交通安全，使我国民航事业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 国家计委关于立即整顿国营煤矿 井田内各种小井的通知

(1988年2月29日)

国发〔1988〕18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立即整顿国营煤矿井田内各种小井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立即整顿 国营煤矿井田内各种小井的意见

(1988年2月22日)

近几年，我国乡镇煤矿发展很快。目前，已有各种形式的集体和个体煤矿六万多处，去年产煤达三亿吨，这对于缓和煤炭供应紧张状况，促进煤炭产地广大群众脱贫致富，起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兴办乡镇煤矿是发挥我国丰富的煤炭资源和农村富余劳动力两大优势，加快煤炭工业发展的重要形式，应当继续坚持下去。但是，有的地方和部门对乡镇煤矿缺乏统筹规划、正确引导和严格管理，加上办矿涉及各方面的经济利益，使乡镇煤矿在发展中出现了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有些乡镇煤矿不按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任意布点，争抢资源，乱采滥挖，不惜破坏国家煤炭资源和生产安全。尤为严重的是，许多小井非法进入国营煤矿禁区，开采各种保安煤柱，使小井与大井贯通，恶性事故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国营煤矿的正常生产，给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

失。如 1987 年 3 月淮南市个体小井发生透水事故，造成十二人死亡、国营大矿停产，经济损失近亿元，教训十分惨痛。

为了切实贯彻实施《破产资源法》，保护煤炭资源，维护国营矿山企业的正常生产，促进乡镇煤矿的健康发展，必须采取果断措施，立即对正在生产和建设的国营煤矿井田内的各种小井依法进行清理和整顿。

一、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对正在生产和建设的国营煤矿井田内的各种小井（含国营煤矿自办的集体小井），通过全面清理和整顿，逐一作出鉴定，按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凡没有依法履行审批手续，进入国营煤矿井田范围内乱采滥挖的小井，一律予以封闭填实，不留隐患，不给经济补偿。

（二）凡依法履行审批手续，持证开采并严守开采界限而又需要关闭的小井，可另行划给部分资源，移地开采，并给予一定的搬迁补偿。凡超层越界的小井，一律无条件地退回原界，并打好永久性密闭。

（三）经过鉴定，凡符合规划，布点合理，可以继续开采的小井，要划清资源和矿界，重新办理采矿登记。同时，要有计划有重点地抓紧改造，搞好安全生产设施，限期达到《乡镇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凡限期内达不到规定的，要收回营业执照，取消其开采权。

二、国营煤矿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搞好本井田内各种小井的整顿工作，首先要整顿好自己开办的集体小井或与当地联办的小井。对于本局（矿）少数职工内勾外联，变相倒卖资源等不法行为，要依法从严查处。

三、整顿国营煤矿井田内各种小井的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地质矿产、煤炭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参加。

在整顿过程中，对涉及各方面经济利益的问题，按照问题是发生在《矿产资源法》颁布之前还是以后，给予区别处理。

四、清理整顿国营煤矿井田内各种小井的工作，要在今年之内取得实效。上半年由各地（市）、县进行清理整顿；下半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按整顿要求进行复查验收，提出禁止乱开小井的有效措施，并书面报告煤炭部和农牧渔业部。

业部。

今后，不管什么地方，凡属非法采矿，给国家造成严重损失的，除依法追究肇事者的刑事、经济责任外，还要追究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领导的行政、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乡镇、集体、个体开办的冶金、有色金属和非金属等小矿山，各地方和主管部门也要按照上述原则，结合具体情况，进行清理整顿。

国营矿山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乡镇矿业的行业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从保护国家矿产资源的大局出发，依法治矿，进一步促进乡镇矿业的健康发展。

外交部发言人就越南当局在南沙群岛海域 挑起武装冲突发表的谈话

(1988年3月16日)

3月14日外交部致越南驻中国大使馆的照会已经表明了中国政府的严正立场。南沙群岛向来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中国有关部门最近派出一些船只前往南沙海区进行科学考察作业和巡逻，这完全是中国主权范围内的事情。我们的活动完全出于和平目的。

然而，越南当局却别有用心地在这一地区制造紧张局势。近来，它们连续不断地向南沙海区增派大量舰船，加紧侵占中国南沙群岛的一些岛礁，越南空军也相配合，加强在该地区的活动；同时又在全国上下掀起反华浪潮，动员各界群众支援越南在南沙群岛的行动。3月14日的武装冲突完全是越南方面一手挑起的。越南海军向在赤瓜礁上考察的中国人员挑衅，越南舰船首先向我礁上人员和停泊在附近的中国舰船开火，打伤中方人员。在此情况下，中国方面被迫进行有限的自卫还击。我们对越南当局蓄意在南沙群岛海域挑起武装冲突深感遗憾，希望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据了解，自3月14日冲突后，没有发生新的冲突。

第 162 号国际劳工公约 *

安全使用石棉公约

(1986 年第七十二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 1986 年 6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七十二届会议，注意到有关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特别是 1974 年职业癌病公约和建议书、1977 年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震动）公约和建议书、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和建议书、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与建议书、附于 1964 年工伤事故赔偿公约并于 1960 年经修正的职业病一览表，以及国际劳工局于 1984 年公布的《石棉的安全使用业务守则》，该守则确定了国家一级政策和行动的诸原则，

经议决采纳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所列“石棉的安全使用”的若干提议，并经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方式，

兹于 1986 年 6 月 24 日通过下列公约，此公约得称为 1986 年石棉公约。

第一章 范围和定义

第一 条

- 1、本公约适用于工人在工作过程中接触石棉的所有活动。
- 2、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经与最有代表性的有关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根据对所涉及的健康危害及所使用的安全措施的评估，如确信对某些特殊经济部门或特殊企业无必要，可不对其实施本公约的某些条款。
- 3、主管机关在决定排除某些特殊经济部门或特殊企业时，应考虑接触石棉的频度、持续的时间和程度，以及工作方式和工作场所的条件。

第二 条

本公约中：

(a) “石棉”系指属于蛇纹岩类岩状矿物的纤维状矿物硅酸盐，即温石棉（白石棉），属于闪石类的此种纤维状矿物硅酸盐，即阳起石、铁石棉（棕石棉、镁铁闪石—铁闪石）、直闪石、青石棉（蓝石棉）和透闪石，或任何含上述一种或多种物质的混合物。

(b) “石棉粉尘”系指工作环境中悬浮在空中的石棉微粒或易于变成悬浮在空中的沉积的石棉微粒。

(c) “悬浮在空中的石棉粉尘”系指就测量而言可通过重力的估计或其他类似手段予以测量的粉尘微粒。

(d) “可吸入人体的石棉纤维”系指直径小于3微米，长度与直径之比大于3比1的石棉纤维。测量时应仅包括长度超过5微米的纤维。

(e) “接触石棉”系指工作中接触悬浮在空中，可吸入人体的石棉纤维或石棉粉尘，无论其来自石棉或含石棉的矿物、原料或产品。

(f) “工人”包括生产合作社社员。

(g) “工人代表”系指根据1971年工人代表公约由国家法律或惯例所如此承认的工人代表。

第二章 总 则

第三条

1、国家法律或条例应制定为预防和控制职业性接触石棉对健康造成的危害，保护工人不受此危害而必须采取的措施。

2、对根据本条第1款制定的国家法律和条例，应视技术进步和科学知识发展的情况予以定期检查。

3、主管机关经与最有代表性的有关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后，得按商定的条件和时限允许暂不采取根据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措施。

4、主管机关在根据本条第3款批准不采取规定措施时，应保证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工人的健康。

第四条

主管机关应就为使本公约各条款生效必须采取的措施与最有代表性的有关雇主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

第五条

- 1、应有一适当和恰当的监督制度确保根据本公约第三条制订的法律和条例的实施。
- 2、国家法律或条例应规定必要措施，包括适当的惩罚措施，以确保本公约各条款的有效实行和遵守。

第六条

- 1、应要求雇主对规定措施的遵守承担责任。
- 2、如两个或多个雇主在一个工作场所同时采取行动，他们应合作以便遵守规定的措施，并不得损害每个雇主对其雇用的工人的健康和安全所承担的责任。如属必要，主管机关应规定关于此种合作的一般程序。
- 3、雇主在进行职业安全健康服务合作时，经与有关的工人代表协商，应建立处理紧急情况的程序。

第七条

应要求工人在其责任范围内遵守所制订的针对职业性接触石棉造成的健康危害的预防、控制和保护的安全和卫生措施。

第八条

雇主和工人或其代表在实施根据本公约制订的措施时应在企业各级尽可能密切合作。

第三章 保护和预防措施

第九条

根据本公约第三条通过的国家法律或条例应规定通过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防止或控制接触石棉：

- (a) 使可能接触石棉的工作符合有关条例，这些条例规定了适当的工程管理措施和作业方法，包括工作场所卫生；
- (b) 制定专门的条例或程序，包括授权，用于使用石棉、某些类型的石棉、含石

棉的产品及某些工作程序。

第十条

如属保护工人健康所必须及技术上可行，国家法律或条例应规定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a) 如有可能，使用经科学鉴定无害或危害较小的其他材料、产品或替代技术取代石棉，某些类型的石棉或含石棉的产品；
- (b) 在某些工作程序中全部或部分禁止使用石棉、某些类型的石棉或含石棉的产品。

第十一条

- 1、应禁止使用青石棉或含此种纤维的产品。
- 2、主管机关经与最有代表性的有关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应有权在确实不可能取代的情况下允许不执行本条第1款规定的禁止，但要采取措施保证工人的健康不处于危险中。

第十二条

- 1、应禁止任何形式的石棉的散布。
- 2、主管机关经与最有代表性的有关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应有权在替代方法确实不可行的情况下允许不执行本条第1款规定的禁止，但要采取措施保证工人的健康不处于危险中。

第十三条

国家法律和条例应规定雇主需按主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范围把接触石棉的某些类型的工作通知主管机关。

第十四条

应责成石棉的生产者和供应者以及含石棉产品的制造者按主管机关的规定，以有关工人易懂的文字和方法在容器上，以及可行时在产品上贴上适当的标签。

第十五条

- 1、主管机关应规定工人接触石棉的限度或以评价工作环境为目的的其他接触标准。
- 2、应根据技术进步和技术与科学的进展确定并定期审查和修订接触限度或其他接

触标准。

3、在工人接触石棉的所有工作场所，雇主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或控制石棉粉尘飘散到空中，保证接触限度或其他接触标准的遵守及减少接触至确实可行的低水平。

4、当根据本条第3款采取的措施未能使接触石棉处于接触限度之内或未能符合本条第1款规定的其他接触标准时，雇主应在工人不负担费用的情况下提供、维修及更换适当呼吸防护设备和特种防护服装。呼吸防护设备应符合主管机关的规定标准，并只能作为补充、临时、应急或例外措施加以使用，而不能代替技术控制。

第十六条

1、雇主应负责制订和执行可行措施以防止和控制所雇工人对石棉的接触，保护其免遭石棉造成的危害。

第十七条

1、拆毁含有易碎石棉绝缘材料的工厂或装置，或从其中的石棉易悬浮在空中的建筑或装置中取出石棉，仅应由那些被主管机关根据本公约条款认可适于并被授权从事此项工作的雇主或承包商进行。

2、雇主或承包商在开始工作前应被要求制订一项工作计划，列明应采取的措施，包括以下措施：

(a) 为工人提供一切必要的保护；

(b) 限制石棉粉尘飘散到空中；

(c) 根据本公约第十九条制定对含石棉废弃物的处置办法。

3、工人或其代表应参与就本条第2款提及的工作计划的协商。

第十八条

1、在工人个人的服装可能受到石棉粉尘污染时，雇主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条例，经与工人代表协商，提供适当的工作服，但不得在工作场所外穿用。

2、使用过的工作服和特别防护服装的运输和清洁应按主管机关的要求在有控制的条件下进行以防止石棉粉尘的飘散。

3、国家法律和条例应禁止将工作服、特种防护服装和个人防护设备带回家中。

4、雇主应负责工作服、特种防护服装和个人防护设备的清洁、维护和存放。

5、雇主应为接触石棉的工人提供在工作场所进行适当清洗、洗澡或淋浴的便利。

第十九条

1、雇主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条例，以不会给有关工人、包括处理石棉废弃物的工人，或企业近临地方的人民造成健康危害的方式处置含石棉的废弃物。

2、主管机关及雇主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工作场所飘散出的石棉粉尘对环境的普遍污染。

第四章 对工作环境和工人健康的监督

第二十条

1、如属保护工人健康所必需，雇主应测定工作场所中悬浮在空中的石棉粉尘的密度，并按主管机关规定的间隔和方法监督工人对石棉的接触。

2、工作环境和工人接触石棉情况的监督记录应按主管机关规定的期限予以保留。

3、有关工人、其代表及监督机构应能查阅这些记录。

4、工人或其代表应有权要求对工作环境的监督及向主管机关提出就监督结果的申诉。

第二十一条

1、正在或曾经接触石棉的工人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进行必要的体检，以监视其与职业危害有关的健康情况并诊断因接触石棉引起的职业病。

2、与使用石棉有关的工人健康监督不应导致工人收入的损失。此种监督应免费并尽可能在工作场所中进行。

3、工人应以适当和恰当方式知悉其体检结果，并获得与其工作有关的其健康状况的个人咨询。

4、如认为继续从事接触石棉的工作从医学角度看已不适当，即应通过符合国家法律和惯例的一切办法向有关工人提供能保持其收入的其他工作。

5、主管机关应建立通告石棉职业病的制度。

第五章 信息和教育

第二十二条

- 1、主管机关经与最有代表性的有关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与合作，应作出适当安排促进所有关于接触石棉的健康危害及其预防和控制方法的信息传递和教育工作。
- 2、主管机关应保证雇主制订有关石棉危害及其预防和控制方法的工人教育和定期培训措施方面的书面方针和程序。
- 3、雇主应保证通知接触或疑似接触石棉的工人与其工作有关的健康危害，使其得到预防措施和正确操做方法的指导并获得这方面的连续培训。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长登记。

第二十四条

- 1、本公约应仅对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有约束力。
- 2、本公约应自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 3、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 1、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得向国际劳工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经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 2、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前项所述十年期满后的一年内，如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十年，此后每当十年期满，得依本条的规定通知解约。

第二十六条

- 1、国际劳工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所送达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的全体会员国。
- 2、局长在以所送达的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通知本组织的各会员国时，应请本组织会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他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

况送请联合国秘书长按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进行登记。

第二十八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局部修正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二十九条

1、如大会制定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局部的修正时，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应：

(1) 在新修正公约生效时，会员国对于新修正公约的批准，不须按照上述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除。

(2) 自新修正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接受会员国的批准。

2、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正公约的会员国，本公约现有的形式及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仍应有效。

第三十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与法文本同等为准。

* 本公约和第 172 号建议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人事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规定，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提交国家主管机关，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172 号国际劳工建议书 安全使用石棉建议书

(1986 年第七十二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 1986 年 6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七十二届会议，

注意到有关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特别是 1974 年职业癌病公约和建议书，1977 年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声和震动）公约和建议书，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和建议书，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与建议书，附于 1964 年工伤事故赔偿公约并于 1960

年经修正的职业病一览表，以及国际劳工局于 1984 年公布的《石棉的安全使用业务守则》，该守则确定了国家一级政策和行动的诸原则，

经议决采纳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所列“石棉的安全使用”的若干提议，并经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补充 1986 年石棉公约的建议书的方式，
兹于 1986 年 6 月 24 日通过下列建议书，此建议书得称为 1986 年石棉建议书。

一、范围和定义

1、（1）1986 年石棉公约和本建议书的条款适用于工人在工作过程中有接触石棉危险的全部活动。

（2）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向自雇人员提供与 1986 年石棉公约和本建议书所规定的相类似的保护。

（3）应按主管机关要求，对雇用十八岁以下青年人从事有职业性接触石棉危险的活动予以特别注意。

2、有职业性接触石棉危险的活动应特别包括：

- （a）开采和研磨含石棉的矿物；
- （b）生产含石棉的材料和产品；
- （c）使用或应用含石棉的产品；
- （d）剥离、修补或维修含石棉的产品；
- （e）拆除或修补含石棉的工厂或装置；
- （f）运输、贮藏和处理石棉或含石棉的材料；
- （g）有接触悬浮在空中的石棉粉尘危险的其他活动。

3、本公约中：

（a）“石棉”系指属于蛇纹岩类岩状矿物的纤维状矿物硅酸盐，即温石棉（白石棉），属于闪石类的此种纤维状矿物硅酸盐，即阳起石、铁石棉（棕石棉、镁铁闪石——铁闪石）、直闪石、青石棉（蓝石棉）和透闪石，或任何含上述一种或多种物质的混合物。

（b）“石棉粉尘”系指工作环境中悬浮在空中的石棉微粒或易于变成悬浮在空中的沉积的石棉微粒。

(c) “悬浮在空中的石棉粉尘”系指就测量而言可通过重力的估计或其他类似手段予以测量的粉尘微粒。

(d) “可吸入人体的石棉纤维”系指直径小于3微米，长度与直径之比大于3比1的石棉纤维。测量时应仅包括长度超过5微米的纤维。

(e) “接触石棉”系指工作中接触悬浮在空中，可吸入人体的石棉纤维或石棉粉尘，无论其来自石棉或含石棉的矿物、原料或产品。

(f) “工人”包括生产合作社社员。

(g) “工人代表”系指根据1971年工人代表公约由国家法律或惯例所如此承认的工人代表。

二、总 则

4、根据1986年石棉公约第三条规定的措施，应适用于经济活动所有部门中职业性接触石棉的各种危险，并适当考虑1974年职业癌病公约第一、二条。

5、主管机关应在考虑国际劳工局颁布的《石棉的安全使用业务守则》和国际劳工局可能制定的其他业务或指导守则，该局召开的专家会议的结论，以及其他主管机构关于石棉及其代用材料的通报的情况下，定期检查所规定的措施。

6、主管机关在实施本建议书各项规定时，应事先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

7、(1) 雇主应经与有关工人或其代表协商合作，并依照主管部门，包括职业卫生部门的建议，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或控制接触石棉。

(2) 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雇主与其雇用的工人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可通过下列人员或机构进行：

(a) 工人安全代表；

(b) 工人安全健康委员会或联合安全健康委员会。

8、应要求从事接触石棉或石棉产品工作的工人在其负责的范围内遵守规定的安全卫生程序，包括使用适当的防护设备。

9、(1) 有正当理由脱离自己认为对其生命和健康造成严重危险的工作环境的人应：

- (a) 向其直接上级告警；
 - (b) 根据国家条件和惯例不受报复性和纪律制裁。
- (2) 如工人实事求是地提出申诉，认为雇主在职业安全健康和工作环境方面的措施违反法律要求或特别不适当，则不应对其实取不利措施。

三、保护和预防措施

- 10、(1) 主管机关应保证通过可最大限度向工人提供保护的工程性控制和工作方法，包括工作场地卫生，预防和控制接触石棉。
- (2) 主管机关应以接触程度及工作环境中的现状和条件为基础，并根据科学的研究和技术进步，定期确定：
- (a) 其使用需经批准的石棉、含石棉的产品和工艺流程的类型；
 - (b) 其使用应予禁止的石棉、含石棉的产品和使用石棉、某些类型的石棉或含石棉的产品的工艺流程的类型。
- (3) 禁止或批准某些类型的石棉或含石棉的产品的使用及其由其他物质所替代应以其对健康危害的科学评估为基础。
- 11、(1) 主管机关应鼓励对有关接触石棉、替代原料和替代工艺方面的技术和卫生问题的研究。
- (2) 主管机关应鼓励对含石棉产品、危害较小或无危害的其他替代原料或替代工艺的研究和开发，以消除或减少对工人的危险。
- 12、(1) 如属保护工人所必须，主管机关应要求用可能的替代原料代替石棉。
- (2) 在批准所有可能的替代原料应用于任何工艺之前，应彻底检查其对健康可能的有害影响。如认为有必要，应连续监测接触此种原料的工人的健康。
- 13、(1) 为有效实施国家法律和条例，主管机关应要求提供用于 1986 年石棉公约第十三条规定的通告接触石棉的信息。
- (2) 此种信息特别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使用石棉的类型和数量；
 - (b) 从事的工作和工艺；
 - (c) 制造的产品；

(d) 接触石棉工人的人数及水平和频度；

(e) 为实行国家法律和条例所采取的预防和保护措施；

(f) 保护工人健康所需的任何其他信息。

14、(1) 拆毁工厂或装置中含有易碎纤维状石棉绝缘材料的各部分，或从那些其中的石棉易悬浮在空中的建筑或装置中取出石棉均需经批准，并应交由那些被主管机关根据本建议书条款认可适于从事此项工作的雇主或承包商进行。

(2) 雇主或承包商在开始从事拆毁或取出工作前应被要求制订一项工作计划，列明开工前应采取的措施，包括以下措施：

(a) 向工人提供一切必要保护；

(b) 限制向空中释放石棉粉尘；

(c) 通知可能受有可能飘散到空中的石棉粉尘影响的工人关于将使用的一般工作程序和装备，以及将采取的预防方法的情况；并

(d) 根据本建议书第 28 条制定对含石棉废弃物的处置办法。

(3) 工人或其代表应参与就上述第 (2) 款提及的工作计划的协商。

15、(1) 雇主应在其所雇用工人的参与下制定和执行预防和控制工人接触石棉的计划。对此项计划应根据所使用的工艺和机器或预防和控制技术及方法的改变，予以定期审查。

(2) 主管机关应根据国家惯例采取行动，特别支持那些可能缺少技术知识和手段的小企业针对可能发生接触石棉的情况制订预防计划。

16、应采用技术性防护用具和适当工作方式以防止石棉粉尘飘散到工作场所的空中。即使在接触限制或其他接触标准得到遵守的情况下，也应采取此种措施使接触降低到合理可行的低水平。

17、为预防、控制及避免工人接触石棉所应采取的措施应特别包括下列：

(a) 只有在其危险能被预防和控制时才可以使用石棉；否则即应在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以经科学评估认为无害或危害较小的其他材料或替代技术予以取代；

(b) 从事接触石棉工作的人员人数及其接触时间均应控制在安全完成任务所需的最低限度；

- (c) 应采用能消除或减少石棉粉尘的形成，特别是其飘散到工作环境和周围环境中的机器、设备和工艺；
- (d) 使用石棉可能造成石棉粉尘飘散到空中的那些工作场所应与其他工作场地加以分隔，以避免其他工人接触石棉；
- (e) 接触石棉的作业区域应用警告标志明确地加以警戒和标明，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f) 房屋建筑中使用石棉的位置应记录在案。

18、(1) 应禁止使用青石棉和含有此种纤维的产品。

(2) 主管机关经与最有代表性的有关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应有权在取代方法并非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允许不执行上述(1)款规定的禁止，但要采取措施保证工人健康不处于危险中。

19、(1) 应禁止任何形式的石棉的散布。

(2) 应禁止安装纤维状石棉绝缘材料。

(3) 主管机关经与最有代表性的有关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应有权在替代方法并非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允许不执行上述(1)和(2)款规定的禁止，但要采取措施保证工人健康不处于危险中。

20、(1) 石棉的生产者和供应者以及含石棉的产品的制造者和供应者应负责在包装或产品上贴上适当和足够的标签。

(2) 国家法律或条例应要求标签以有关国家普遍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印制，标明包装内或产品中含有石棉，石棉粉尘的吸入造成健康危险以及应采取适当保护措施。

(3) 国家法律或条例应要求石棉的生产者和供应者以及含石棉的产品的制造者和供应者建立和提供关于材料和产品含石棉量、健康危害及适当保护措施的数据表。

21、1986年石棉公约第五条规定的监督制度应以1947年劳工监督公约的条款为基础。监督应由合格人员进行。监督机构应能从雇主处得到上述第13条规定的资料。

22、(1) 接触限度应根据悬浮在空中的石棉粉尘的加权时间密度来决定。一般按

一天八小时，一星期四十八小时计算，并采用公认的取样和测量方法。

(2) 应根据技术进步及技术和医学知识的发展对接触限度进行定期审查和修订。

23、控制石棉粉尘的装置、通风设备、机器和保护器械应定期检查维护，使之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24、工作场所应采用安全方法经常进行必要清扫，以防止石棉粉尘在表面沉积。

1986年石棉公约和本建议书的规定应适用于清扫人员。

25、(1) 对悬浮在空中的石棉粉尘造成的危害无法用其他方法预防和控制时，雇主应免费向工人提供、保证和必要时更换适当的呼吸防护设备及如适宜专用的工作服。在该种情况中，应要求工人使用这些设备。

(2) 呼吸防护设备应符合主管机关的规定标准，并只能作为补充、临时、应急或例外措施加以使用，而不能代替技术控制。

(3) 在要求使用呼吸防护设备时，考虑到使用此类设备造成的身体疲劳，应规定在适当休息地点进行充分休息。

26、(1) 在工人个人的服装可能受到石棉粉尘污染时，雇主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条例，经与工人代表协商，免费为工人提供适当的工作服，但不得在工作场所外穿用。

(2) 雇主应以适当方式向工人提供充分资料，说明把被石棉粉尘污染的服装带回家中对其家庭和其他人的健康危害。

(3) 使用过的工作服和特种防护服装的整理和清洗应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在有控制的条件下进行，以防石棉粉尘的飘散。

27、(1) 应为接触石棉的工人提供适当的双套更衣室、洗浴设备、淋浴和休息场地。

(2) 应根据国家惯例允许在工作时间内适当抽出时间供换衣、淋浴或班后的洗浴。

28、(1) 雇主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条例，以不会给有关工人、包括处理石棉废弃物的工人，或企业近邻地方的人民造成健康危害的方式处理含石棉的废弃物。

(2) 主管机关及雇主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工作场所飘散出的石棉粉尘对环境的普遍污染。

四、对工作环境和工人健康的监督

29、如经主管机关决定，雇主应以监督工人健康为目的做出安排，对工作场地中悬浮在空中的石棉沉积以及工人接触石棉的时间和程度进行制度性监测。

30、(1) 工人接触石棉的程度应按规定基准期间内的加权时间平均密度来测量或计算。

(2) 对悬浮在空中的石棉粉尘密度的取样和测量应由合格人员以主管机关批准的办法实行。

(3) 取样和测量的次数和范围应依危险程度、工艺或其他有关环境的变化而定。

(4) 在评估危险程度时，主管机关应考虑所有类型的石棉纤维造成的危险。

31、(1) 为预防与接触石棉有关的疾病和功能损伤，如属适宜应向所有被指派从事接触石棉工作的工人提供：

(a) 事先体检；

(b) 适当间隔的定期体检；

(c) 其他检查和调查，特别是胸透视片和肺功能检查，这对监视与职业危害有关的健康状况及早期发现石棉造成的疾病的征候可能是必要的。

(2) 体检间隔时间应由主管机关考虑接触程度和工人与职业危害有关的健康状况后决定。

(3) 主管机关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做出规定，以便工人在停止从事接触石棉的工作后能继续得到适当体检。

(4) 上述(1)和(3)款中规定的体检、检查和调查应尽可能在工作时间进行并不得使工人承担费用。

(5) 如医务检查和调查显示出临床或前临床结果，即应采取措施使有关工人不再或减少接触石棉，并防止其健康进一步恶化。

(6) 体检结果应被用于确定与接触石棉有关的健康状况，不得被用于对工人

的歧视。

(7) 体检结果应被用于帮助工人获得适合于其健康状况的工作。

(8) 健康受到监测的工人应享有：

(a) 对个人和医疗情况保密的权利；

(b) 要求对监测目的和结果做出充分、详细说明的权利。

32、应根据国家惯例以充分和适当方式把体检结果告知工人并个别地就与其工作有关的健康状况提出建议。

33、如通过健康监测确定了因石棉造成的职业病，应按国家法律和惯例通知主管机关。

34、如认为继续从事接触石棉的工作从医学角度看已不适当，即应通过符合国家法律和惯例的一切办法向有关工人提供能保持其收入的其他工作。

35、国家法律和惯例应根据 1964 年工商事故津贴公约的规定对因职业接触石棉而患病或造成功能损伤的工人予以赔偿。

36、(1) 工作环境监测记录应保存不少于 30 年的时间。

(2) 工人接触石棉的监测记录及其健康档案中关于接触石棉造成健康危害部分和胸透片应自其不再接触石棉后继续保存不少于 30 年的时间。

37、有关工人、其代表及监督机构应能查阅这些记录。

38、如企业关闭，或工人受雇期满，根据上述第 36 条规定保存的记录和资料应根据主管机关的指示保存。

39、根据国际劳工局理事会通过的《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原则的三方声明》，应要求拥有一个以上下属企业的国家企业或跨国企业对所有下属的工人不加歧视地采取预防、控制和保护性安全措施，防止由于职业原因接触石棉对健康的危害，不论这些下属企业位于哪一地点或国家。

五、宣传和教育

40、主管机关应采取措施促进对所有有关人员进行关于预防、控制和防护因职业性接触石棉而对健康造成的危害的培训和宣传。

41、主管机关应经与最有代表性的有关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为雇主、工人和其他

人员编写适用的教育指南。

42、雇主应保证使可能接触石棉的工人以其易于理解的语言和方式免费接受定期培训和指导，涉及接触石棉对健康的影响，预防和控制接触石棉应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防止和控制石棉粉尘形成和飘散到空中的正确的操作方法，以及由工人操作的一般和个人防护设备的使用等问题。

43、教育措施应提醒注意吸烟与接触石棉合在一起对健康的特殊危险。

44、雇主与工人组织应采取积极行动为有关接触石棉造成的职业危害的培训、宣传、预防、控制和防护计划进行合作和做出贡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名单

(1988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

任命丁伟志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的决定，免去丁关根的铁道部部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8年3月1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职的名单

(1988年3月12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同意国务院接受铁道部部长丁关根引咎辞职的请求，决定免去丁关根的铁道部部长职务。

关于提请批准丁关根部长引咎辞职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8年3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了对昆沪线80次特快旅客列车颠覆事故的处理问题。

鉴于丁关根同志在工作中有失职守，对这起重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国务院接受他辞去铁道部部长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代总理 李 鹏

1988年3月5日

国务院关于 80 次特快旅客列车 颠覆事故的处理决定

(1988 年 3 月 5 日)

国发〔1988〕16 号

1988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了对 1 月 24 日昆沪线 80 次特快旅客列车颠覆事故的处理问题。

会议认为，这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这起事故连同一月份发生的另外两起重大铁路运输事故，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铁道部部长丁关根同志有失职守，对这三起重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会上，丁关根同志作了检查，并提出引咎辞职。会议经过讨论，为了严肃纪律，教育干部，维护人民和国家的利益，决定接受丁关根同志辞去铁道部部长职务的请求，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会议责成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在有关部门配合下，进一步调查造成这起重大事故的具体原因，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会议希望，铁路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及全体职工，要认真吸取 80 次特快旅客列车颠覆事故的教训，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改善领导，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制度，不断加强基础工作，提高人员素质，以切实保障铁路运输安全、正点，适应日益繁重的铁路运输任务，继续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贡献力量。

国务院任免人员

1988 年 2 月 10 日

任命陈原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免去刘导生的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1988年2月16日

任命陈光健为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冯梯云为监察部副部长。

任命刘仲藜为财政部副部长。

任命谷超豪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长。

免去滕藤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